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年10月15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或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李旸先生、王旭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5日